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補訓／重新訓練申請書

受文者：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旨：茲檢陳申請人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正額錄取人員□補訓／□重新訓練申請書暨足資證明之文件各 1 份，請　審查核復。

說　明：依據　貴會民國　　年　　月　　日公訓字第　　號函辦理。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　生 年月日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錄取等級		類科		
核准事由 及 證明文件	□「服兵役」事由，請檢附「退伍（除役）令」（正反面影本）或「退役證明書」（正反面影本）或「國防部服務期滿解除管制公文」（影本） □「進修碩士」事由，請檢附「學位證書、休學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進修博士」事由，請檢附「學位證書、休學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疾病」事由，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懷孕」事由，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生產」事由，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父母病危」事由，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其他不可歸責事由」（事由：　　），請依實際事由檢附原因消滅文件 （以上請勾選） ※檢附之證明文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將一律抽存，如所繳之證件，經查明有偽造變造者，除不予保留受訓資格外，涉及刑法刑責部分，依法移送法辦。			
申請補訓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限於原因消滅後 3 個月內申請；其中服兵役以法定役期為準。進修碩、博士以畢業證書等載明之畢業日期或相關日期或本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送達日期（即　　年　月　日）翌日起算，兩者以期限先屆至者為準）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請於原因消滅後 3 個月內，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csptc.gov.tw）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線上申辦及查詢作業系統」專區，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或請填載本補訓、重新訓練申請書，並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以掛號郵寄至「11601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3 號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收」，由保訓會核准補訓或重新訓練。